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3-004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被申请人执行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3.涉案执行标的金额;约18,542.93万元
- 4.对公司的影响:

(1)如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牌公司”)未能如期履行执行通知书(2022)粤19执2822号的执行义务,人民法院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2)如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未能如期履行执行通知书(2022)粤19执3090号、(2022)粤19执3092号的执行义务,人民法院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3)如搜于特集团未能如期履行执行通知书(2023)粤19执26号、[(2023)粤19执25号]的执行义务,人民法院可能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4)上述强制执行涉及的金额借款,公司已根据借款合同计提利息及罚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产生利息及罚息约2,460.69万元。公司根据执行通知书内容将案件涉及的执行费等共计约51.49万计入本期损益。

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了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以下简称“东莞农商银行道滘支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品牌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东仲案字第128号的仲裁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75: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披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13965号的仲裁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93: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披露了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13964号的仲裁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95: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了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19495号、[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19496号]的仲裁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102: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一、公司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2023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了上述三个仲裁案件的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1.东莞农商银行道滘支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品牌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通知书(2022)粤19执2822号,主要内容如下:

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品牌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东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1)东仲案字第128号裁决书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立案受理。责令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品牌公司履行下列义务:

(1)偿还贷款本金3199999元并支付利息155201.28元,罚息和复利(暂计至2022年7月12日罚息为1815284.61元,复利为7342.7元,自2022年7月13日起实际清偿之日止,罚息、复利分别以未偿还贷款本金3199999元、未偿还利息155201.28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275%的标准计算);

(2)偿还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票款49307519.15元并支付利息(暂计至2022年7月12日利息为9061327.2元,此后利息以49307519.15元为基数,按日利率0.5‰的利率,自2022年7月1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承担律师费15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

(4)承担仲裁费279639.29元;

(5)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此外,被执行人应承担本案执行费160032.81元,以上金钱债务暂合计92792846.04元。

2.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通知书(2022)粤19执3090号,主要内容如下:

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广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1)穗仲案字第13965号裁决书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立案受理。责令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履行下列义务:

(1)偿还贷款本金3000万元及支付相应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罚息、复利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及《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8月22日,利息224750元,罚息1666014.46元,复利41937.19元);

(2)补偿财产保全费5000元;

(3)承担仲裁费95814元;

(4)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此外,被执行人应承担本案执行费99433.51元,以上金钱债务暂合计32132949.16元。

3.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通知书

[(2022)粤19执3092号],主要内容如下:

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广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1)穗仲案字第13964号裁决书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立案受理。责令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履行下列义务:

(1)偿还贷款本金2000万元及支付相应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罚息、复利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及《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8月22日,罚息1466832.79元,复利50866.66元);

(2)补偿财产保全费5000元;

(3)承担仲裁费67142元;

(4)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此外,被执行人应承担本案执行费88989.84元,以上金钱债务暂合计21678831.29元。

4.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通知书(2023)粤19执26号,主要内容如下:

搜于特集团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作出的(2021)穗仲案字第19495号裁决书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立案受理。责令搜于特集团履行下列义务:

(1)偿还贷款本金14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2022年11月9日,利息为476388.89元,罚息676666.67元,复利33685.88元,后续利息、罚息、复利按兴银粤借字(东莞)第20210323005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

(2)支付仲裁费50545元、保全费5000元;

(3)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22050元;

以上金钱债务暂合计15264336.44元。

另,搜于特集团应按交纳本案执行费82664.33元。

5.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通知书(2023)粤19执25号,主要内容如下:

搜于特集团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作出的(2021)穗仲案字第19496号裁决书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立案受理。责令搜于特集团履行下列义务:

(1)偿还贷款本金15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2022年11月9日,利息为481250元,罚息768750元,复利34755.21元,后续利息、罚息、复利按兴银粤借字(东莞)第2021030900PP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

(2)支付仲裁费53462元、保全费5000元;

(3)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23625元;

(4)以上金钱债务暂合计16366842.21元。

另,搜于特集团应按交纳本案执行费83766.84元。

二、公司其他已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3日披露了余振耀诉搜于特集团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粤0205民初668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85: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现将上述小额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 编号 | 案号                | 原告  | 被告    | 案由     | 涉案金额(元) | 案件进展情况                                     |
|----|-------------------|-----|-------|--------|---------|--------------------------------------------|
| 1  | (2022)粤0205民初668号 | 余振耀 | 搜于特集团 | 租赁合同纠纷 | 约35万元   |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118249元及违约金,被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

三、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1)如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品牌公司未能如期履行执行通知书(2022)粤19执2822号的执行义务,人民法院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2)如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未能如期履行执行通知书(2022)粤19执3090号、[(2022)粤19执3092号]的执行义务,人民法院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3)如搜于特集团未能如期履行执行通知书(2023)粤19执25号、[(2023)粤19执26号]的执行义务,人民法院可能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4)上述强制执行涉及的金额借款,公司已根据借款合同计提利息及罚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产生利息及罚息约2,460.69万元。公司根据执行通知书内容将案件涉及的执行费等共计约51.49万计入本期损益。

四、备查文件

1.东莞农商银行道滘支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品牌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通知书(2022)粤19执2822号;

2.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通知书[(2022)粤19执3090号]、[(2022)粤19执3092号];

3.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通知书(2023)粤19执25号、[(2023)粤19执26号]。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金瑰先生为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指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附简历:

金瑰先生,工学硕士,CFA,曾任美国艾福斯斯特个人财富管理公司投资量化研究员,美国摩根士丹利风险管理部信用风险分析员。2018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风险管理部经理、ETF与创新投资部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助理。具有7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 关于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兴业证券 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50ETF,基金代码:159682)(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3年1月18日起,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乔琳雪  
联系电话:021-38565547  
传真:0591-38507538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jlg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证券等多家 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1月18日起新增委托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017090 |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017167 |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1)销售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迪  
电话:010-60833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  
法定代表人:陈佳春  
联系人:赵越  
联系电话:0532-85725062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com

(3)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宋丽雪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20-88836984  
网址:www.gzs.com.cn

(4)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梁美娜  
电话:021-60812919  
传真:021-60819988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二、通过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约定每期定期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为准,且不设定保底及累计申购限额。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定期扣款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3年1月18日起在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相关说明  
若今后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最新规定为准。

五、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jlgfmc.com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com

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020-88836984  
网址:www.gzs.com.cn

5.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2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2年第4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玄元保险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玄元保险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其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8208  
公司网址:https://www.lcainmfang.com/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  
网址: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 关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部分基金参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 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不同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协商一致,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月19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玄元保险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费率优惠适用于玄元保险代销的本公司基金产品,具体范围可见本公司官网已经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费率优惠期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3年1月19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玄元保险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玄元保险办理本公司旗下指定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等业务,参加兴业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折扣以兴业的公告为准。原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不具备各基金原费率参见该基金最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玄元保险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销售之日起,将同时开展该基金的上述优惠活动。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兴业银行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兴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其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公司网站:www.cib.com.cn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  
网址: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 关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部分基金参加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 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不同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协商一致,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月19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玄元保险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费率优惠适用于玄元保险代销的本公司基金产品,具体范围可见本公司官网已经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费率优惠期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3年1月19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玄元保险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玄元保险办理本公司旗下指定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参加玄元保险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折扣以玄元保险为准,若为固定费用的,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折扣。具体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最新更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玄元保险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销售之日起,将同时开展该基金的上述优惠活动。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兴业银行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兴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其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公司网站:www.cib.com.cn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  
网址: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不同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1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北京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基金名称       |
|----|--------|-----------------------------|------------|
| 1. | 016227 | 华商安远稳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A) | 本基金暂时处于封闭期 |
| 2. | 630008 |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3. | 630006 |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4. | 630015 |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